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3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99.2217万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43.482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20,099.22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45,543.482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385,874,998.00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161,700,000.00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195,00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10,317,507.35
<b>合计</b>		<b>2,357,892,505.35</b>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